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長生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雲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53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堃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清為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東沙鹿分行	114年6月15日	799,544元	KR0582876	